少數股東提案權之妨礙行為及股利遲延發放之預防及處置 座談會

編者按：

每年 6 月份前後是國內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密集時刻，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強化對證券市場的監管及保障投資人的權益，立法院爰於 94 年 6 月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謂「股東提案權」規定之條文，又少數股東提案權於實務運作層面所面臨之問題，往往肇因於董事會濫用其「審查權限」給予封殺。其次是經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有遲延發放情形，惟現行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對股東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案後，應何時發放，並未有明文規定，應如何預防上述兩項相關股東權益事宜，召開本座談會並邀請學者專家與會討論。

主題：
少數股東提案權之妨礙行為及股利遲延發放之預防及處置 座談會
時間：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3 日（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投保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投保中心吳總經理崇權
與談人：台大法律系教授　林仁光　　東吳法律系教授　莊永丞
台大法律系教授　曾宛如　　金管會證期局簡任稽核　葉月女
台大法律系教授　蔡英欣

吳崇權：立法院於 94 年 6 月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謂「股東提案權」規定之條文，使股東得以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惟於實務上甚或法規設計上是否仍有可再改進之處，殊值探討。另邇來若干公司對於業經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有遲延發放情形，惟現行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並未有明文規定應於何時發放，於現行法制度下，應如何預防股利遲延發放之情形發生或如該情形發生後應爲何等處置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爲加強落實我國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乃就上開問題召開本座談會並邀請學者專家與會討論。

如何保障少數股東提案權 學者專家提建議

討論議題：

一、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賦予少數股東提案權，且董事會具有審查該等提案之權限，然董事會於審查股東提案時得否恣意為之，諸如以董事會流會為由技術性封殺股東提案？應如何防範妨礙股東提案之固有權限之情形重複發生？又未來應如何追究相關人員之法律上責任？

林仁光：在股東提案權部分，依現行法，縱有應納入而未納入議案之情形但處罰也相當輕微。如嘗試以公司法第 23 條等爲依據，請求刻意違反規定的董事負起損害賠償責任，也會因損害應如何界定，而發生爭議；從而在公司不懼輕微罰款之情況下，依現有機制，如不修法則對股東權益之救濟，恐怕會有緩不濟急的問題。在國外是有強制納入的機制，如少數股東提案，且提案無不合法令條件的情況，董事應說明爲何不納入系爭議案，如不然，則該議案將視爲自動納入；或者由董事會向主管機關申報不納入理由，這兩種做法，供大家參考。

莊永丞：就此，或可考慮以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爲據由法院裁定將某案件列入議程，甚至裁定停止該次股東會的召開等。

此外，倘股東提案之內容係有助於公司董事會卻未將之列入股東會議程，進而可能導致公司受損害時，也可以試著循公司法第 189 條，以可能構成「召集程序上的瑕疵」爲由，主張撤銷其決議。另系爭議案如「未進行討論會致生公司損害」時，也可以考慮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和第 193 條，



▲（左二起）葉月女、蔡英欣、吳崇權、曾宛如、莊永丞、林仁光。

惟在訴訟上的舉證會有一定困難度。

另外，向檢察官告發背信罪， 由檢察官受理調查，也可以讓劣質經理人可以知所警惕。

曾宛如：「股東提案權」在公司治理上是一個很重要的手段，因爲這涉及公司法上根本的路線選擇，究竟要採是「股東會優位主義」還是「董事會優位主義」。如採前者，股東提案權之規定可較寬鬆如偏向「董事會優位主義」，則對股東提案權的限制會較多。

另如將目前法令缺失做一個大致上分類，那麼在董事選任與解任、修章、影響經營權變動之合併案等情況應格外謹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因股東會決議具有拘束力，所以董事會才想阻擋，這是臺灣長期對公司董事制裁薄弱欠缺實質懲罰規範的結果。

所以除前開兩位老師的意見外，大家或可考慮未來是否由集保公司來進行驗證股東提案是否符合資格，並且有一個機制，例如由主管機關或集保公司，可以將股東提案強制納入（例如透過公開資訊揭露系統補書面通知所列議案之不足），這部分似乎在其他國家不常見，但台灣或許可以做看看。

個人今年有上網參與電子投票，然發現電子投票仍和傳統投票相同，對於議案只有同意、不同意或棄權，而章程修改案仍係包裹表決。股東提案權部分，個人建議可利用電子平台和進行驗證等機制，利用主管機關可控制的公告系統，將股東提案放在網站上自動納入。

蔡英欣：在預防或救濟上，事前有假處分制度可資運用但事後救濟部分，除了請求損害賠償外，如以未列入某一股東提案爲由撤銷該次股東會所有決議，恐怕會比較有疑慮。又曾老師提到由第三機關如集保公司來把關，這也是另一種可能。此外，也可考慮由經濟部或金管會設立管道，使提案未被列入之股東有事前救濟途徑可資運用也值得考量。

另外日本法與我國一樣，沒有明確的立場。但日本法上股東提案之方法跟我國不同，首先，日本法的股東會提案，分爲兩大類，分別是「議題提案權」、「議案提案權」，但少數股東的議題提案權，必須在股東會前都要先行確定。

葉月女：美國 1934 年證交法 Rule14-8 就股東提案權之行使，設有一定要件規範，包括提案股東之資格、提案期限、字數、公司得拒絕提案事由等。但仍以偏向董事會優位原則。另英國、新加坡股東提案制度也有行使要件的限制，但對於股東提案權之權利救濟，除美國尚得以對公司爲行政處分，美國、英國、新加坡都沒有針對股東提案若公司不列入股東會議案時規範相關罰則。

因此針對目前發生個案，金管會已請週邊單位，參考國外做法，研議可行措施，制止這樣的情形不斷發生。

公司遲延發放年度股利 修法補強應儘速

討論議題：

二、邇來若干公司對於業經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有遲延發放情形，惟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對股東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案後應何時發放，並未有明文規定，考量遲延發放股利對股東影響甚鉅，於現行法制度下，應如何預防股利遲延發放情形之發生？或如該情形發生後應為何等處置措施？以督促該公司儘速發放並避免日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蔡英欣：股東會決議發放股利，股東的盈餘分派請求權從原來的期待權，轉變成對公司的債權，依現行的制度來看，是需要董事會再去訂下一個基準日，所以如果在董事會蓄意不訂定而導致無法發放的情況下，可以考慮以訴訟請求，並且以民法 203 條爲據，請求週年利率 5% 的法定利息，這對公司勢必產生成本壓力，可以此做爲救濟的方法。

在日本通常由公司章程來規範，業界通常會把除權基準日放在 3 月底，也就是會計年度終了前。

至於在日後，是否可以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制定自治規範，要求公司務必在股東會後的多少期限內將股利發放完畢。

曾宛如：據悉證交所現已有新規定但僅係針對訂出除權基準日後一定時間內必須給付股利，否則將面對處罰，至於股東會決定發放股利卻遲未訂出除權基準日，則未規範。又遲發股利，如主張公司應負擔遲延利息則將使股東再受損失。準此，宜由董事負起損害賠償賠償，較爲適當。

另外公司法也可對某些特殊情況加以規範，譬如現金增資後，既有股票發放期限，則發放股息的時點也應有規範；例如股東會決議後一定時間應發放，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惟至遲不得逾今年的會計年度終了日，也就是年底之前應該發放完畢之類的。

莊永丞：訴訟或爲解決途徑，但訴訟曠日廢時，是除訴訟外，我同意蔡老師和曾老師提出的方式。

林仁光：倘除權基準日已訂，股東對公司應存有債權，這部分法律主張應稱明確。較難的是股東會已經通過發放，但公司遲未訂定基準日時應如何處理。合理推斷，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前」（即當年 12 月 31 日）發放股利完畢，這應是最遲基準日時間點。就未來而言，應透過修法，訂立明確時間，以避免未來再有類此情形發生。現階段建議主管機關可強化資訊揭露，包括公司歷來是否分派盈餘又何時分派。然因公司分派盈餘否，有其理由存在，所以沒有必要強制分派。如果資訊揭露完全，公司有沒有認眞經營，是不是值得投資，這可以由投資人自行衡量，所以我覺得充分資訊揭露，是一種不錯的規範手段。

葉月女：目前證交所、櫃買中心已有規定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告除息基準日時，也要公告何時發放股利，除特殊情形外，沒有依規定期限公告，就會受到違約金的處罰。另外預計現金股利發放日變更或逾期不發放，則要發布重大訊息，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沒有做到要求，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處以違約金，而除息日後三個月內不發放現金股利，會再有另外的處罰。另外，也會藉由實地查核方式促請公司改善，若沒有按照規定發放，再限期改善，也可以連續罰，但這是訂立了基準日後狀況。若股東會通過股息紅利分派案卻遲遲未訂除權基準日，目前只能利用行政措施手段迫使其盡速改善。

目前的想法是著重在公司法上修正，之前也曾經發函經濟部，建議修改公司法第 240 條，也就是股息及紅利分派時程要寫明清楚，要在議決日起六個月內要完成，並增加處罰機制，經濟部回函表示已錄案作爲未來修法參考。